

人工運動問題

第二集

人工出版社印行



工人運動問題

第二集

工人出版社發行



工人運動陣線

第二集

編輯者 工人日報社

印行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便門胡同三十號
電話掛號二二七三

一九五〇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 印 翻 許 不 •

[58]. 1—3000

幾句話

『工運問題一百個』出版後，頗受讀者歡迎。現在我們又搜集了百來個問題彙印爲第二本，名爲『工人運動問題第二集』（以後將陸續編印第三第四集……），供大家參考。這些問題，大都是在工人日報上登載過的；但這回付印的時候，又經過了很多的修改。因此凡本書所載解答如有與報載原文不同的地方，望讀者能據此本改正。再則，這些解答，大家如發現有不妥之處，亦望來信商討，以便逐步把我們在工人運動中碰到的問題解決得更好。

編者 一九五〇年七月

(A) 30/09

目 錄

一 生產與工資問題……………一九

- 一 什麼是定額？〔二〕
- 二 『斯達哈諾夫運動』是怎麼回事？〔三〕
- 三 在私營企業裏工會比否發動生產競賽？〔四〕
- 四 按家庭人口評訂工資對不對？〔六〕
- 五 什麼是『養成工』？〔八〕

二 工廠管理委員會問題……………一〇一三

- 六 各個管委會是否要有單獨的組織章程？〔一〇〕
- 七 總廠要成立管委會嗎？應以誰為首？〔一〇〕
- 八 成立管委會後，行政上的局務會議是否取消？〔三〕
- 九 工作現場能否成立管委會？〔四〕
- 一〇 管委會委員行政幹部佔一大半，對嗎？〔四〕
- 一一 管委會委員怎樣分工？〔五〕
- 一二 日常生產問題由誰解決？〔六〕
- 一三 工廠管理民主化在工會方面有什麼任務？〔七〕
- 一四 管委會決議拿到小組重新討論，對嗎？〔八〕
- 一五 工人可否列席管委會？〔八〕
- 一六 常委會是怎樣的組織形式？〔九〕
- 一七

常委會委員應設幾人？〔二〇〕 一八 行政不給解決工作中的困難，怎麼辦？〔二〇〕 一九 管委會怎樣下手檢查生產？〔二〇〕 二〇 企業附設的工廠成立管委會，委員應由那一個工會主席出任？〔三一〕 二一 管委會委員是否由普選產生？〔三一〕 二二 臨時工有權選舉管委會委員嗎？〔三一〕 二三 職工代表會議與工人代表大會有何不同？〔三一〕 二四 工會委員能當職工代表會議當然代表嗎？〔三一〕 二五 職工代表會議可否選舉該廠工會委員？〔三一〕

三

文化教育問題

二六 業餘學校上課能佔生產時間嗎？〔二四〕 二七 業餘學校學制及每週上課次數有無規定？〔二四〕 二八 業餘學校怎樣編班？〔二五〕 二九 怎樣進行政治和技術學習？〔二五〕

四

工會組織問題

三〇 報務員是職員還是工人成份？〔二六〕 三一 電信局工作人員怎樣訂成份？〔二七〕 三二 自己勞動自己分紅能入工會嗎？〔二六〕 三三 只有一輛車的工人能入工會嗎？〔二六〕 三四 被資方僱傭的廠長是否算工人階級？〔三一〕 三五 合股開小客能入工會嗎？〔三一〕 三六 手工業者堅決要

- 入工會怎麼辦？〔三〕 三七 手工業者而是共產黨員能否入工會？〔三〕
- 三八 金礦工與石工，集體工作出賣成品，能否入工會？〔四〕 三九 船主的兒子能入工會嗎？〔三〕 四〇 臨時工能入工會嗎？〔三〕 四一 這種情形是不是封建剝削？〔三〕 四二 經理的親戚能入工會嗎？〔三〕
- 四三 經理的兒子能入工會嗎？〔三〕 四四 這些人是店員嗎？〔三〕 四五 旅館內那些人算店員？〔三〕 四六 有幾個人合股開飯館能加入店員工會嗎？〔三〕 四七 自己開小理髮館不僱學徒能入工會嗎？〔三〕 四八 鄉村市鎮能不能成立鎮一級的工會？〔三〕 四九 店員工會組織範圍包括那些行業？〔三〕 五〇 公營糧棧店員是否由店員工會組織？〔四〕 五一 理髮工人工會由誰領導？〔四〕 五二 轉運貨棧職工由誰組織？〔四〕 五三 在後作工作的人算店員還是算工人？〔四〕 五四 編輯記者參加什麼工會？〔四〕 五五 報社書店怎樣編工會小組？〔四〕 五六 業餘學校專任教員參加什麼工會？〔四〕 五七 挑担子補鍋是獨立勞動者嗎？〔四〕 五八 漁鹽民自己已有船是什麼成份？〔四〕 五九 參加工會有無年齡限制？〔四〕 六〇 一個工人能否參加兩個工會？〔四〕 六一 稅務駐廠員能參加該廠工會嗎？〔四〕 六二 供給制人員是否也能參加工會？〔四〕 六三 工會會員改變了成份還保留會籍嗎？〔四〕 六四 這些人還算會員嗎？〔四〕 六五 被解僱的工人是否還保留會籍？〔四〕 六六 小組長能

罷免嗎？〔四〕

六七

失業工人集股組織生產還保留會籍嗎？〔四〕

六八

國營企業正副廠長是否能當工會主席？〔四八〕

六九

私營工廠人事科長

能否加入工會？〔四九〕

七〇

店員工會組織系統是怎樣的？〔四九〕

七一

此行業又出賣成品又帶作坊是否由店員工會來組織？〔五〇〕

七二

棉花

行是否由店員工會組織？〔五一〕

七三

代售店應由誰來組織？〔五一〕

七四

公安和司法機關是否能不通過工會逮捕犯法的工會幹部？〔五二〕

七五

國營、私營商店店員是否可分開組織？〔五三〕

七六

工會每隔多少日子改

選一次？〔五三〕

五

工會工作問題

.....

五四

七七 國營商店的店員工會組織機構與領導關係是怎樣的？〔五四〕

七八

店員工會應做那些工作？〔五五〕

七九

國營金融、貿易工會應做那些工

作？〔五六〕

八〇

一般會員對工會漠不關心怎麼辦？〔五六〕

六

勞資關係問題

.....

五九

八一 爲什麼說民族資本家是我們的朋友？〔五六〕

八二

女工生育前後的

休息日期是多久？〔五七〕

八三

私營商店能自由轉業或歇業嗎？〔五八〕

八

四 資方歇業無力給遣散費怎麼辦？〔五九〕

八五

商號歇業是否應該給工

- 友遣散費？〔三〕 八六 職工二次被解僱是否給遣散費？〔四〕 八七月
薪工與計件工被解僱時，是否也給遣散費？〔五〕 八八 僱傭期滿，解
除契約給不給遣散費？〔六〕 八九 工廠無力經營，停工期間資方僅供
伙食，應如何處理？〔七〕 九〇 資方無理解僱，怎樣提抗議？〔八〕 九
一 勞資爭議的解決手續怎樣？〔九〕 九二 在協商、調解和仲裁期間，
勞資的關係應該怎樣？〔十〕 九三 手藝人與職工有何區別？〔十一〕 九四
商店內職員與店員如何區別？〔十二〕

七

工齡與廠齡問題

- 九五 從敵偽時期起一直在該廠工作的職工，其廠齡如何計算？〔一〕 九
六 解放前一度離開本廠如何計廠齡？〔二〕 九七 總廠附屬各廠職工經
常調動如何計廠齡？〔三〕 九八 工廠因受戰爭影響一度停工，廠齡怎
樣算法？〔四〕 九九 季節性工廠職工如何計廠齡？〔五〕 一〇〇 革命
軍人、幹部如何計工齡與廠齡？〔六〕

一 生產與工資問題

一 報上登着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關於工資與定額問題的通知」，不知這個定額是什麼意思？它的內容包括些什麼？

答：在創造生產新紀錄運動當中，領導上要評訂出適當的技術定額，實行

定額管理。定額的內容包括：

(一) 定量——這是規定每個生產者，在一定時間內能生產多少東西，也就是規定各工廠在一定時間內的生產任務。

(二) 定質——就是保證產品的質量標準和規格標準。

(三) 定員——就是劃分各種工人、職員的等級，然後在每一工廠和車間，根據生產計劃的需要，配備各種、各等級工人、職員的數額。

(四) 定時——在製訂每一階段的計劃時，要先規定在這個階段內整個的工作日和總的工作小時數，同時還要預先確定所有的公休假日，和考慮到可能的缺勤、事故的休假。

(五) 定原料、材料、燃料和電力的消耗標準——要求用更少的原料，做出更好的產品。

(六) 定材料、材料價格——這是為使生產成本計算，避免受物價變動的影響而定的。

(七) 定機器台數——規定開動機器的台數，根據機器效率的一定效能，找出開動機器所需要的一定設備和一定時間的生產量。

(八) 定折舊率——對於固定資產的消磨損耗，來一個價值上的折算，叫做折舊。把折算出來的折舊費用，也要規定按期分攤到產品的成本中。

(九) 定各種經費開支——包括車間經費、工廠經費、水費、電費、車馬費等，用支出比率來規定。

二 『斯達哈諾夫運動』是怎麼回事？

答：斯達哈諾夫，原諾夫，原來是蘇聯的一個煤礦工人；在一九三五年八月，蘇聯實行第二個五年計劃當中，計劃中，斯達哈諾夫曾經在五小時又四十五分鐘的時間內，挖出了一百零二噸煤。普通的。普通的挖煤工人，在同時時間內只能挖十噸到十四噸，這就是說，斯達哈諾夫的生產效率生產效率超過了普通工人生產效率的六倍以上。但是斯達哈諾夫也不過是一個普通年輕工通年輕工人，體力上並沒有比別人特別差異的地方，他的生產能力之所以能够如此提高，此提高，主要的是由於他是一個有高度覺悟的工人，他在工作，中不僅從不浪費一分鐘時間分鐘時間，而且還隨時隨地想盡了一切辦法來改進工作技術，所以才創造了這樣驚人的成驚人的成績。斯達哈諾夫的挖煤成績一經傳播出去以後，全蘇聯的各種產業部門的工人都的工人都爭着學習斯達哈諾夫，自動地向斯達哈諾夫看齊，這就掀起了一個全蘇聯的工人聯的工人羣衆的運動，這個運動，就叫做斯達哈諾夫運動。這一個運動一直繼續到現在，到現在，成了全蘇聯的、以及一切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工人的新方向。斯達哈諾夫運動就是運動就是體力勞動與智力勞動的結合，使勞動走向合理化；換句話說，提高生產力，只靠力，只靠體力勞動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更重要的是在研究、精通、改良生產技術。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年斯大林曾經說過：『斯達哈諾夫式的工作者，是

— 4 —
蘇聯工業的革新家。』又說：『這個運動包含有工人階級將來文化的高漲的種子。』這些話在今天看來，已經是完全實現了。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斯達哈諾夫運動是有着如何的重要意義。

三

在國營企業裏，爲了保證完成行政生產計劃，工會應該發動搞生產競賽；但不知道在私營企業裏，工會是否應該發動職工搞生產競賽？因爲有些同志提出：在私營企業裏，還有剝削存在，越搞生產競賽，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越多，這種看法對嗎？

答：在私營企業裏，工會同樣有責任搞好生產，同樣可以發動生產競賽和節約運動，這是不用懷疑的。

中國經濟的發展十分落後，近代工業只佔整個國民經濟的百分之十左右。要想改變這種落後情況，建設先進的工業國家，就不僅要大大發展國營企業，而且要大大發展一切有利於國民生計的私營企業；我們工人階級不僅在國營企業中對搞好生產負全部責任，而且在私營企業中對搞好生產也負有重要責任。

是的，在私營企業中仍存在着剝削，但由於有新民主主義政權的領導，由於

有正確的『勞資兩利』政策，這種剝削已經受到一定的限制，資本家已經不可能像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統治時期那樣，對工人進行毫無限制的過分剝削了。在人民民主政權領導下，私營企業生產發展的結果，一方面是資本家可以多獲利潤進行再生產，另一方面則隨着生產的擴大，勞動效率的提高，人民日用必需品必然逐漸增多，國民經濟必然迅速繁榮，全體人民與工人階級的生活亦必將隨之改善。因此，把私營企業的生產搞好，不僅有利於資本家，同時完全符合於全體人民與工人階級的利益。

當然，私營企業中工會發動羣衆搞生產、節約運動，必須是在勞資兩利的基礎上來進行，最好的辦法是通過勞資協商會議，訂立和貫徹集體合同。在合同中可規定資方對完成生產計劃、增產、節約、減低成本的各項要求；同時可規定工人、職員參加生產計劃、工廠規則、超額獎勵制度的制定與討論。根據這些規定，發動工人中的合理化建議和生產節約運動。同時對在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具體問題，可隨時採取協商的方式，在勞資協商會議中加以合理的解決。這樣羣衆生產運動，才能作好。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

目的。

四 我們小組在學習『學會管理企業』時，對『目前這種在同一產業部門在同一地區，職工工資都極不統一，而在全國說來，一個搖紗工人比一個井下礦工和鋼鐵廠技術工人的工資還高，一個看工人宿舍的職員比一個工程師的工資還高的不合理的現象，不僅不合於按勞付酬的新民主主義的工資原則，而且大大妨礙着其他各種制度的統一。』這一段有些意見。全組人都認為工資要訂得合理是很難辦到的。理由是：譬如就會計科或總務科的職員來說：會計科的任何工作都差不多，會計科的職員不管作本科那一項工作，差不多都是可以勝任的；總務科的情形也是如此。那麼，假使說行政上派某甲擔任了科內重要的一部分工作，而派某乙擔任不重要的一部分工作，甲的工資就一定比乙為高，這算不算合理呢？再說乙雖然擔任比較不重要的工作，而工作却比甲繁忙，那麼這個工資如何訂才算合理呢？我們小組討論的結果，認為訂工資的合理標準，應該是以家庭人口的多少為依據；特別是兒童眾多的，工資應特別增加才對。因為兒童是新中國未來的主人，父母親要是多一些收入，新中國的兒童福利，就會更好的。我們這種看法對不對？

答：一、規定職員的工資標準，主要是根據職務特徵，同樣職務中還要考慮能力、經驗和學識的差別。在企業單位中，會計科長工資一般應高於總務科長，成本會計員工資一般應高於事務科員。你在信內所舉的某甲既擔任着重要工作，工資自應高於某乙。某乙的本領如與某甲一樣，但因並未分配他做某甲担任的重要工作，自然不能領取和某甲同等的工資。這是工作的分配問題，與工資原則無關。至於繁忙不繁忙，只能作為參考條件，不是決定工資的主要條件。

二、依家庭人口的多少決定工資的高低，根本不符合按勞計酬的原則。按勞計酬就是按勞動的數量和質量支付工資。只有這樣才能鼓勵技術進步，刺激勞動生產率提高，從而推動社會前進；而勞動者的物質生活，亦將伴隨其生產效率的不斷提高而逐步改善。反之，如按家庭人口多少規定工資，則家庭人口多的不熟練勞動者，其工資就可能高於熟練勞動者，這樣，工人對提高技術提高生產率還會有什麼興趣呢？

至於工人子女——兒童福利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假如把它與工資連在一起來看，那也只有做父母的工人生產得好，技術提高，工資才會提高，家庭生

活也就得到改善。同時，因為工人生產好，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工廠辦好了，才能拿出錢來給工人修建宿舍，舉辦托兒所和子弟學校。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國家還給子女多的父母以補貼，這就是因為生產發展，國家財富有了雄厚積累的緣故。我們中國將來一定也要做到像蘇聯那樣的。但是每一個工人、職員，必須從今天就努力發展生產為國家積累財富做起。所以，根據按勞計酬的原則，訂出合理的工資，就是為了求得國家經濟的發展，創造我們幸福的將來。目前的兒童問題，當然也是應當重視的。對於因子女過多而無法維持生活的工人、職員，工會除掉應該鼓勵他們提高自己的生產技術與熟練程度，努力學習文化、技術與政治，以求得增加自己的工資收入外，也要根據現有條件，舉辦一些福利事業，或組織家屬的生產，以增加其家庭的收入，並要組織羣衆互助的辦法，來解決他們的困難。改變按勞計酬的工資原則為按人口多少計酬的工資原則，是錯誤的。這是破壞生產的工資原則。生產搞不好，國家困難，積累不起財富來，兒童福利這樣一類的社會問題，就更難解決了。

五 「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中所說的「養成工」，怎麼